

BSZN

BSZN-020500—2016

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核办事指南

陇川县水利局
2016年9月28日发布

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核办事指南

一、受理范围

受理除外资或外资合作外，本县行政区域内冠以本县行政区划名称，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核设置审批

二、审批条件

(一) 新办（首次）、增项、到期复查的准予批准条件：

- 1.符合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、水资源保护规划；
- 2.符合防洪的要求；
- 3.符合《水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；
- 4.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；
- 5.排污口设置不得影响合法取水户的用水安全；
- 6.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通过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，具有专家评审组组长署名的书面评审意见。

(二) 依申请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：

入河湖排污口的规模、设置地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核审批，条件同新办（首次）。

(三) 补证的准予批准条件：

申请人应在省级媒体（如《云南日报》），刊登《行政许可决定书》遗失公告。

(四) 依申请注销的准予批准条件：

业主单位提出注销申请。

三、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

受理地点：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

办事窗口：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8:30—11:30，下午 14:30—17:30

四、申请材料

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核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 / 复印件	纸质 / 电子文件	份数	新办	增项	到期复查	依申请变更 (生产条件变更)	其他依申请变更	补证	依申请注销
1	入河湖排污口设置申请书	原件	纸质	5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2	建设项目依据文件	原件	纸质	5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3	入河湖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	原件	纸质	5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4	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	原件及复印件	纸质	3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5	申请单位或者个人法定身份证明文件	原件及复印件	纸质	3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
注：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，同时加盖公章。

五、审批时限

法定时限：15 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15 个工作日

六、审批收费

不收费

七、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

审批结果：行政许可决定书

送达方式：直接领取

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

八、咨询及监督渠道

咨询电话 0692-7177696，监督电话 0692-7177081

咨询及投诉地址：陇川县章凤镇利民路4号

九、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

下载地址：<http://zwfw.yn.gov.cn/dhlc/home>—“陇川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”—“网上办事”—“水利局”。

直接领取：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

网上服务大厅地址：<http://zwfw.yn.gov.cn/dhlc/hom>

附件 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核办事流程示意图

